

# 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公示 (一般维修)

## 兴安华庭业主：

根据《淮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1、申请人：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兴安华庭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 2、维修内容：兴安华庭1号楼商业101室外墙防水维修
- 3、项目预算：5089.78元
- 4、审价单位：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5、业主表决意见：已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具体表决意见和预分摊费用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是否同意使用	每户面积(m <sup>2</sup> )	预分摊金额元/户
1	兴安华庭1号楼商业101	同意	106.1	229.6
2	兴安华庭1号楼公寓301	同意	281.33	608.83
3	兴安华庭1号楼商业2011	同意	2039.21	4413.05

6、公示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7、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区建设管理局反映（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区建设管理局电话：0517-89087576；

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管理局